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36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91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TY3UI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本
平臺）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2月13日
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
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
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。為強化
職場霸凌防治，除各機關（構）現有之申訴管道外，另為
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，業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
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s4s>或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/常用捷徑/職場霸凌案件
通報平臺)，並由人事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，請
轉知所屬同仁。

三、茲以本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



關辦理，權責機關關於本平臺收受案件後，請依保密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，下列事項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本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（請至人事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）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收到本平臺案件通知，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（含上級）機關知悉（後續本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【含上級】機關相關功能），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，於本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- (三) 另各機關學校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亦須至本平臺進行通報，並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（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）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本平臺操作手冊各1份，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人事總處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(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)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綜合規劃處(02)23979298分機206-210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
2024/12/16
07:49:24
換章